

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《2014年保險公司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合併辯論發言全文（二）（只有中文）

20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七月十日）在立法會會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《2014年保險公司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第5、11、15、23至26、29至32、34、51、52、55、62、64、66、71、73、74、78、83、84、86、87、89、94條、第3部第1分部的標題、第104、123、125、126、127及141條的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在此重申，擬議的修正案是我們跟法案委員會和業界反覆討論後的成果，法案委員會對修正案不持異議。我感謝黃毓民議員的多次發言和提出的意見，在法案委員會上，黃議員就條文的草擬向我們提出了很多意見，我們考慮了黃議員的意見，以及其他法例類似的條文，亦接納了黃議員的多項建議，我們會不時檢討條文的草擬方式，以優化條文。

另外，梁家傑議員亦提出，亦是業界所關注的「最佳利益」的操守規定可否顧及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的不同角色，法案委員會對此議題已作出詳細討論，並對《條例草案》的建議不持異議。我必須強調，加入「最佳利益」操守規定並不會影響這兩類保險中介人的個別角色。《條例草案》內已清楚述明保險代理人是代表其委任保險公司行事，保險經紀則是代表其客戶行事。

保監局會制訂操守守則，進一步闡釋何謂「最佳利益」規定，利便業界遵從操守。在制訂操守守則時，保監局將會充分考慮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的不同角色。而有關操守守則在根據條例於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，可獲接納為證據。《條例草案》第93（7）亦訂明，如法院覺得該守則的任何條文，攸關該等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，則法院在裁斷該問題時，須考慮任何遵從或不遵從該條文的情況。

我致辭完畢。

完